

东莞市众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5月7日，东莞市众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南八路2号C栋出现“A区注塑工序配套废气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未运转，注塑车间窗户打开，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部分未经处理通过车间打开的窗户排放至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当天环保风机设备跳闸，管理人员未及时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同时生产过程中未做好密闭措施。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立刻停顿整改：1、检查环保设备线路，确保设备运行正常；2、增加车间密闭措施；3、加强公司管理制度。我公司尽管已经全力整改，但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公司：东莞市众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

2026-06-24

